

#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规范机构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机构利益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机构实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，是指本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基本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，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机构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不得公开；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的信息与社会组织约定不予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机构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机构向社会公开的年检报告书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、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机构设置（组织建设）情况；
- （三）人员情况；
- （四）活动情况；
- （五）党建情况；
- （六）财务情况；
- （七）年度工作总结；
- （八）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九) 年检报告书应当全文公开；

(十)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机构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开

(一) 经核准的章程；

(二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情况；

(三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及重要会议信息；

(四) 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使用的主要情况；

(五)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；

(六)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机构应建立本组织的门户网络，按照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及时公开本组织的业务活动和管理信息。机构通过大众媒体、机构出版物、新媒体等主动公开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机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，主动向会员及时公开本组织的日常服务和管理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机构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机构对其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机构对其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不准确信息，应当及时更正；信息更正后，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十一条** 法律法规、规章对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机构信息公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